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 U 型路市政景观工程（二期）

绿化苗木材料询价函

致_____单位：

为了满足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 U 型路市政景观工程（二期）的建设需求，我公司拟就绿化苗木进行市场询价，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望按时回函。

一、项目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 U 型路市政景观工程（二期）

二、询价内容

- 1、询价内容及要求：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详见报价清单）
- 2、供货时间：在接到我司进场通知单后 2 个日历天内送达我司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送至我司指定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 4、质量验收标准：由我公司根据国家标准检验或厂标或《报价清单》要求验收。
- 5、拟付款条件：以转帐方式。（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付款方式作为评标依据）

三、报价要求

- 1、请投标人单位在报价中明确响应本询价书的各项要求，未明确响应的或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均将视同接受本询价书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 2、所报合同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至甲方公司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并且包括所有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税金按政策文件调整。
- 3、报价格式：投标书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 4、投标书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时要装入文件袋内密封，封口处要盖单位印章，封面要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书正、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5、报价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17: 00 整，超时报价视为无效。

四、评标

- 1、评标原则：方案最优。从综合单价、支付条件、到货时间、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等因素考虑，可在报价中自行填写，作为竞价条款的竞争性措施，请慎重填写。



2、投标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投标人可抵扣税率)。若投标人没有填报可抵扣税率的，按0%计算。

五、补充说明

1. 投标人要仔细阅读投标邀请文件内容。一旦投标，即视为认可投标邀请文件的相应条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中标人中标后30天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与另外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投标人原因报错可抵扣税率的，作如下处理：
 - a、若投标税率高于发票可抵扣税率的，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 b、若投标税率低于发票可抵扣税率的，约定价格基础为含税价不变，税率及不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5. 对本项目的定标结果，招标人对投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六、招标联系人及电话

- 1、对本次询价如有疑问请致电联系，联系人：廖生，手机：13798896793 邮箱：841226873@qq.com；
- 2、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珠海置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